

# 花蓮縣光復鄉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草案)

115年4月9日訂

## 壹、競賽宗旨：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鄉國中小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本鄉選手代表參加115年度花蓮縣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 貳、依據：

花蓮縣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光復鄉公所

肆、辦理時間：115年05月29日（星期五）上午8:00-12:30

伍、辦理地點：光復鄉公所

## 陸、報名時間：

**自115年04月10日至115年04月30日止**，參賽單位應將競賽員報名表函送或郵寄 [gf8703439@gmail.com](mailto:gf8703439@gmail.com) 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柒、競賽時間、地點：

競賽項目	時間	地點
一、國語朗讀、演說	8:00~	視最後各項目報名人數調整場地。 1. 一樓會議室 2. 二樓會議室 3. 二樓鄉長室 4. 三樓會議室 5. 三樓大禮堂 6. 光復鄉代表會
二、臺灣台語朗讀、 情境式演說	8:00~	
三、臺灣客語朗讀、 情境式演說	8:30~	
四、原住民語朗讀、 情境式演說	8:00~	
五、字音字形	8:30~	
六、寫字	9:00~	
七、作文	8:00~	

\*上列時間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

## 捌、獎勵：

- 一、所有比賽項目結果將於當天競賽完畢後當場宣布成績。
- 二、各組各項錄取前3名，獲獎競賽員本所頒給獎狀1紙，獎品1份；各組各項之第4、5、6名競賽員，如競賽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依其名次頒給獎狀1紙。
- 三、各組競賽第一名之競賽員，其指導老師由本所頒發獎狀1紙。各名次指導

老師由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 玖、閉幕典禮、頒獎典禮：

- 一、本所辦理初賽時，由鄉長主持頒獎及閉幕典禮，並邀請熱心人士蒞臨觀禮，以昭隆重。
- 二、頒獎典禮除邀集各界人士觀禮外，屆時請全體競賽員參與出席。

### 拾、辦理方式：

#### 一、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本鄉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

**\*每校每一項目以一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二) 國中學生組(本鄉國中、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

**\*每校每一項目以兩名學生參加為原則(至少有一名為九年級以下)。**

#### 二、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國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二) 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 朗讀：

1、國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臺灣客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4、臺灣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請參閱花蓮縣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四) 作文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五) 寫字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六) 字音字形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本鄉參賽學校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須就讀本鄉轄內學校。
- (三)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國中組每校同一項目參賽者(兩名)不得均為準高一生。
- (五)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
- (六) 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再參加本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四、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二) 情境式演說：

1、選手就圖片(臺灣原住民語)/文字題目(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表述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2、評審向選手提問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均限2分鐘。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

#### 五、競賽內容範圍：

##### (一) 演說：

1、國語：各組題目，由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情境式演說：

1、各語言各組圖片/文字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言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三) 朗讀：

1、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五) 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

##### (六) 字音字形(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

原子筆或鋼筆，塗改不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內容(見解、結構、切合主題)：占50%。

3、臺風、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 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五) 寫字：

1、筆法：占50%。

2、結構與章法：占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拾壹、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團體成績。

二、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

- 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語報名人數在僅有1人者，得逕行指派。
- 三、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五、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
  - 六、各組各項有報名者皆列為正式競賽。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3人(含)以下者，則將由評審委員於競賽員中，擇優參加全縣競賽，但未達遴選標準(平均分數低於80分者)，將不予推薦。
  - 七、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出席評判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出席評判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八、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於參加會議期間，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賽期間(含鄉、鎮、市初賽及縣決賽)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如競賽員或指導教師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

##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16族42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北部(南勢)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 拉阿魯哇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西郡卑南語(原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



## 花蓮縣光復鄉115年語文競賽(單位)報名簡表

組別 項目	國小組	國中組	
	姓名	姓名	姓名
國語 演說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語(阿美語) 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語(布農語) 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語(    語) 情境式演說			
國語 朗讀			
臺灣台語 朗讀			
臺灣客語 朗讀			
原住民語朗讀 (阿美語)			
原住民語朗讀 (布農語)			
原住民語朗讀 (    語)			
作文			
寫字			
字音 字形			

註：本表供各校報名參考用，無需繳交。

##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115年度語文競賽餐盒統計表

學校 葷素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光復國小	太巴壠國小	大進國小	大興國小	西富國小	光復國中	富源國中
葷							
素							
總計							

請各校統計完人數後，[最晚於5月10日電子郵件寄送至 gf8703439@gmail.com](mailto:gf8703439@gmail.com) 或 line 群組  
或傳真至03-8705482(傳真完請務必致電03-8702206 #112確認，感謝大家配合)